诸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对象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（下称《意见》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托底供养、属地管理、城乡统筹、适度保障、社会参与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原则，进一步规范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经费的使用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条件按照《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；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，参照《诸暨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镇乡（街道）除外）。

二、细化供养经费使用标准和范围

**（一）基本生活费**

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上年我市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%确定（经统计部门数据发布后次月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明确）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由市民政局按月拨付到镇乡（街道）财政专户，镇乡（街道）再按月全额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或分散供养对象本人“一卡通”。集中供养人员生活基本生活费应全额用于特困对象。为保障集中特困对象生活质量，按以下标准参考执行：

1.伙食成本参考标准：按不低于基本生活费的35%计用。用于大米、菜等原材料采购，中晚餐保证一荤两素标准。

2.服装鞋帽支出参考标准：按不低于基本生活费的5%计用，特困供养机构应为特困对象提供四季适用得体的服装，统一购置、实物发放，须有发放领用清单。

3.零用钱发放参考标准：特困供养机构按不低于基本生活费的10%（见角进元）计发，按月发放。对其中失能失智特困对象的零用钱，要落实专人帮助按需使用，并完整保存支出票据且有见证人。

4.生活用品支出参考标准：按不低于基本生活费的3%计用，特困供养机构应为特困对象购置生活必需品，统一购置、实物发放，须有发放领用清单。

5.水电煤气、网络宽带及收视费支出参考标准：按基本生活费的5%-10%计用。特困对象房间内原则上应配有空调，保障其冬季采暖、夏季纳凉需要。

6.其他支出参考标准：基本生活费除以上5项支出后的剩余部分（包括往年结余资金），由特困供养机构统筹用于未成年人教育、残疾人用具、体育娱乐设备、医疗费、丧葬费用、住院护理费（照料护理费统筹支付不足后方可开支）等支出。

特困对象的疾病治疗应按照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，其中需个人承担部分，可由此其他支出部分统筹列支，如涉及金额超过统筹部分由镇乡（街道）多渠道予以解决（住院陪护费参照支付），如未经医院办理转院手续至上级或外地医院就医的，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本人自行承担。规范做好特困对象的市民（医保）卡保存保管，严禁借与他人或机构用于牟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特困对象去世后，丧事原则上由镇乡（街道）和特困供养机构办理，丧葬费用除去惠民殡葬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后，其余部分丧葬费由此其他支出部分统筹列支。集中供养对象的当事人亲属提出额外要求的，费用由其亲属承担。

7.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基本生活费严禁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1）特困供养机构房屋的建设与修缮、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修（保养）；

（2）各类人员经费、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
（3）机构经营性活动；

（4）其他与特困供养事项无关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照料护理费**

1.镇乡（街道）应定期对特困对象开展自理能力评估，可结合或参照养老服务评估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镇乡（街道）自行成立评估小组进行。评估标准（见附件）按“6个自主”进行综合评估，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，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；有3项以下（含3项）指标不能达到的，可以视为轻度（中度）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；4项以上（含4项）指标不能达到的，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。60周岁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（含复评）可视情直接参考浙里康养已有数据。

2.根据评估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，集中供养对象分别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% 、40% 、20% 、10% 确定照料护理费；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费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%执行。

3.照料护理费由市民政局按月拨付到镇乡（街道）财政专户，集中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由镇乡（街道）委托特困供养机构统筹使用，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；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由镇乡（街道）负责安排提供照料服务，通过社会化发放给照料护理人（组织、机构）。

**（三）管理经费**

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供养机构日常管理运行，按照特困供养对象数量每人每月不少于200元的标准，由镇乡（街道）财政统一保障，并会同供养经费按月支付。自建供养机构的镇乡（街道）在公建民营招标及签订合同时统筹考虑；入住非自建供养机构的镇乡（街道）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。

1. 规范和完善救助供养形式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。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，原则上１年内不得随意变更。对完全或者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，原则上安排集中供养服务。对有意愿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特困人 员，优先安排床位保障。对于因患严重精神障碍疾病需长期住院医治的特困人员，可与专业医疗机构签订托管协议。相关供养服务要求、救助供养协议签订及财产处置按《意见》及省厅提供格式化协议文本执行。

四、推动特困供养机构规范化管理

**（一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**特困供养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、规范运营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、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，机构建设和服务应符合消防、卫生与健康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、建筑等强制性规定及要求，要定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。

**（二）统一设置分类明细科目**。特困供养机构应制定特困供养经费财务管理制度，按本通知要求规范资金使用。经费收支应进行明细核算，并按照经费使用类别设置明细科目。特困供养机构应落实各项支出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，建立规范完整的财务档案，且必须机构内有存档备查。

五、明确属地及监督管理职责

**（一）落实属地责任。**镇乡（街道）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，承担必要的管理与特困人员经费，做好主动摸排与告知工作，确保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对象及时纳入。要依托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实施供养对象网上审核审批，实行“一人一档”管理，实行应救尽救、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。要落实好供养资金按时拨付，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，同时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关爱保护、节日慰问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**特困供养经费应专款专用，特困供养机构需每月公开张贴特困供养经费收支明细表，确保财务公开透明，同时报送属地镇乡（街道）备案。属地镇乡（街道）需定期对特困供养机构的财务收支、机构运作等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其为特困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的服务。

**（三）严肃财经纪律。**对未按规定使用特困供养经费的特困供养机构，由镇乡（街道）督促整改、通报批评；对于涉事特困供养机构的处置方案由镇乡（街道）盖章、主要领导签字后，送民政局备案。对因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本细则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如上级有新文件出台与本文件冲突的，按新文件规定执行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执行，《诸暨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诸民〔2018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**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** |
| 镇街(盖章) 村（社） 居住地址  |
| 被评估对象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|
|  民政部认定办法〔2021〕43号) | 参考“浙里康养” |
| 序号 | 6个“自主” | 是/否 |  “浙里康养”评估相对应选项设置 |  浙里养分值及分档 |
| 分值 | 分档 |
| 1 | 自主吃饭 |  | ①进食：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、咀嚼、吞咽等过程 |  | 10、5、0 |
| 2 | 自主穿衣 |  | ④穿衣：指穿脱衣服、系扣、拉拉链、穿脱鞋袜、系鞋带 |  | 10、5、0 |
| 3 | 自主上下床 |  | ⑧床椅转移：上下床或床椅之间移动 |  | 15、10、5、0 |
| ⑩上下楼梯：上下楼梯 |  | 10、5、0 |
| 4 | 自主如厕 |  | ⑤大便控制：自己控制大便 |  | 10、5、0 |
| ⑥小便控制：自己控制小便 |  | 10、5、0 |
| ⑦如厕：包括去厕所、解开衣裤、擦净、整理衣裤、冲水 |  | 10、5、0 |
| 5 | 室内自主行走 |  | ⑨平地行走：自己独立在平地上行走 |  | 15、10、5、0 |
| 6 | 自主洗澡 |  | ②洗澡：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|  | 5、0 |
| ③面部与口腔清洁：指洗脸、刷牙、梳头、刮脸等 |  | 5、0 |
| 6个自主 |  |  |  “浙里康养”评估分值合计 |  |  |
| □6项都是满分：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□1-2项未满分：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□3项未满分：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□4项及以上未满分：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|
| 照料等级综合认定 |  |
| 评估人员签名 |  | 评估单位盖章 |
| 注：1.为评估更精准，建议在“6个自主”评估时，再对照“浙里康养”①（②③）④（⑤⑥）⑦（⑧⑩）⑨10个评估结果（其中②③、⑤⑥⑦、⑧⑩各合并视为一项）进行复核，两者尽量保持一致。 2.评估小组一般由民政分管领导、民政助理员、驻村干部、村两委干部组成，每次评估不少于3人,估计结果在村长期公示栏公示5日。 |